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	959,947	572,864
商品銷售成本		(722,123)	(438,825)
毛利		237,824	134,039
其他收入	5	5,410	4,8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72)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457)	(11,6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794)	(66,909)
財務成本	6	(12,027)	(13,525)
上市開支		(6,402)	(15,844)
除稅前溢利	6	104,282	31,025
所得稅開支	7	(28,527)	(10,9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5,755	20,0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9	12.80	4.32
攤薄	9	12.80	4.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5,755	20,0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269
合併匯兌差額	<u>(4,831)</u>	<u>16,679</u>
	<u>(4,831)</u>	<u>16,9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0,924</u></u>	<u><u>37,02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33	398,5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911	46,3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06
遞延稅項資產		2,818	2,179
		<u>558,403</u>	<u>457,53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85	1,117
存貨		85,928	55,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1,561	120,214
可退回所得稅		3,358	1,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414	19,591
		<u>413,346</u>	<u>197,2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52,854	114,541
銀行透支		—	1,024
應付所得稅		14,443	3,250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927	28,176
計息借款	12	125,627	172,416
融資租賃承擔	13	22,415	11,101
		<u>427,266</u>	<u>330,508</u>
流動負債淨額		<u>(13,920)</u>	<u>(133,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483</u>	<u>324,28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1,827	—
計息借款	12	22,969	20,097
融資租賃承擔	13	42,879	9,567
遞延稅項負債		15,567	10,503
		<u>93,242</u>	<u>40,167</u>
資產淨值		<u>451,241</u>	<u>284,1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000	—*
儲備		389,241	284,114
權益總額		<u>451,241</u>	<u>284,114</u>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3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開聯工業中心B座13樓6室。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子煙產品（「電子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根據為就本公司股份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向陳燦林先生（「最終控股方」）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重組已於2017年6月12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合併實體」）的控股公司。

合併實體與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且該項控制權並非暫時性。據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2017年1月1日起一直存在的基準，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920,000港元（2017年：133,257,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72,623,000港元（2017年：182,207,000港元），並獲授零港元（2017年：75,600,000港元）的額外指示性信用融資。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已確認的金融機構信貸承擔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相關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除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對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詮釋澄清在取消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

採納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術語：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本集團已對2018年1月1日（即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述者（如適用）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根據初始應用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倘屬金融資產，按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ii) 不再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文引致的分類應被追溯應用。

- (b)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則於各報告日期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取消確認金融工具為止，惟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偏低則除外。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工具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該等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計量類別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準則第39號 項下的 賬面值 港元	項下的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攤銷成本 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附註i)	10,506	–	10,506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1	19,5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39	113,439	–
	<u>143,536</u>	<u>133,030</u>	<u>10,506</u>

附註：

- (i)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約10,506,000港元的非上市投資－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現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由於其現金流量不僅僅代表本金及／或利息的付款且其為非權益投資，故其並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或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

2018年1月1日的有關公允值收益801,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溢利。

- (ii) 該等項目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 (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確認以及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其範疇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確認及若干成本建立一個綜合框架。其亦引入一系列緊密相關的披露要求，會因此需要實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關於其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數量、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待遇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電子煙產品分部：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
- 2)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子煙產品 千港元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485,689</u>	<u>474,258</u>	<u>959,947</u>
毛利	<u>127,799</u>	<u>110,025</u>	237,8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u>	<u>(12,457)</u>	<u>(12,457)</u>
分部業績	<u>127,799</u>	<u>97,568</u>	225,3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5,4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27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7,794)
財務成本			(12,027)
上市開支			<u>(6,402)</u>
除稅前溢利			104,282
所得稅開支			<u>(28,527)</u>
年內溢利			<u>75,75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250,985</u>	<u>321,879</u>	<u>572,864</u>
毛利	<u>76,448</u>	<u>57,591</u>	134,0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u>–</u>	<u>(11,604)</u>	<u>(11,604)</u>
分部業績	<u>76,448</u>	<u>45,987</u>	122,43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4,8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909)
財務成本			(13,525)
上市開支			<u>(15,844)</u>
除稅前溢利			31,025
所得稅開支			<u>(10,947)</u>
年內溢利			<u>20,078</u>

4. 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電子煙產品	485,689	250,985
銷售模具及塑膠製品	474,258	321,879
	<u>959,947</u>	<u>572,864</u>

5.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	36
匯兌收益淨額	834	—
管理服務收入	90	180
租金及水電費退費收入	2,156	1,879
廢料銷售	1,242	2,097
雜項收入	1,041	676
	<u>5,410</u>	<u>4,868</u>

6. 除稅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列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9,779	9,816
銀行透支利息	20	92
來自最終控股方貸款的利息	–	1,199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的利息	1,150	1,496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支出	1,078	922
	<u>12,027</u>	<u>13,52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74,155	117,624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3,946	5,841
	<u>188,101</u>	<u>123,465</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722,123	438,8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4	1,039
核數師薪酬	1,309	1,293
折舊（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28,531	26,6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34)	1,0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55	137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商品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倘適用））	1,422	4,847
研發開支	5,350	2,224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662	–
	<u>4,662</u>	<u>–</u>

7.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3	2,7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356	5,458
	<u>23,519</u>	<u>8,17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	10,932	(1,826)
已確認稅項虧損之(免除)動用	(5,924)	4,596
	<u>5,008</u>	<u>2,770</u>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28,527</u></u>	<u><u>10,947</u></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的應課稅溢利須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累進稅率8.25%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繳稅(「標準稅率」)。本集團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2017年：零港元)，總計約18,6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股息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儲備的方式列賬。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75,755</u>	<u>20,078</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1,973</u>	<u>465,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464,997,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230,007	91,277
虧損撥備	10(a)	<u>(4,662)</u>	<u>—</u>
		<u>225,345</u>	<u>91,277</u>
應收票據		<u>9,023</u>	<u>6,425</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156	195
預付供應商款項		2,248	1,088
保險預付款項		3,197	2,108
水電費預付款項		5,831	3,57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2,616
預付開支、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u>15,761</u>	<u>12,926</u>
		<u>27,193</u>	<u>22,512</u>
		<u>261,561</u>	<u>120,214</u>

10(a) 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約4,662,000港元 (2017年：零港元) 主要及具體是由於本集團為收回應付本集團貿易債務而對其採取法律行動的客戶所致。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虧損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報告期末之現時及預測動向之評估 (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 作出調整。

除已作出的虧損撥備外，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並與本集團繼續有業務往來，因此本集團已推翻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屬違約的假設。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評估結果，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概無發生變動。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5,600	53,876
31至60日	40,657	27,126
61至90日	6,586	2,588
91至180日	1,419	4,355
180日以上	1,083	3,332
	<u>225,345</u>	<u>91,27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u>177,268</u>	<u>82,353</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附註)	7,203	792
應付薪金	43,016	14,370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25,367</u>	<u>17,026</u>
	<u>75,586</u>	<u>32,188</u>
	<u>252,854</u>	<u>114,541</u>

附註：本集團應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而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69,902	25,170
31至60日	87,333	27,118
61至90日	10,706	10,923
90日以上	<u>9,327</u>	<u>19,142</u>
	<u>177,268</u>	<u>82,35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

12. 計息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流動部分	125,627	172,416
非流動部分	<u>22,969</u>	<u>20,097</u>
	<u>148,596</u>	<u>192,513</u>

有抵押銀行借款自開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40% (2017年：4.49%)。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汽車及機械及設備。租期介乎36至48個月之間(2017年：介乎36至48個月之間)。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39% (2017年：3.29%)。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24,472	11,625	22,415	11,1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133	9,769	42,879	9,567
	69,605	21,394	65,294	20,668
未來融資開支	(4,311)	(726)		
租賃承擔的現值	65,294	20,668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22,415)	(11,101)
應於十二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42,879	9,567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質押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從事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電子煙產品分部從事以「blu」品牌製造及銷售電子煙產品。本集團將其產品分銷至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洲及美國。

年內，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959.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67.6% (2017年：572.9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37.8百萬港元 (2017年：134.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24.8% (2017年：23.4%)。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75.8百萬港元 (2017年：20.1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80港仙 (2017年：4.32港仙)。

年內，本集團主要就惠州新址已收購及安裝的新機器錄得資本開支約138.2百萬港元。預期擴大的生產能力將令本集團滿足市場需求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3月8日通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0.0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分析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特別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本集團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本集團藉助注塑工序及應用由本集團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電子煙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作為原始設備製造商（「OEM」）從事製造電子煙產品。有關電子煙產品包括一次性電子煙、可注油電子煙、電池桿、霧化器及蒸汽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59.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2.9百萬港元增加約387.0百萬港元或約67.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收益約為474.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約321.9百萬港元增加約152.4百萬港元或約47.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銷售及新型塑膠製品的訂單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子煙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48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4.7百萬港元或約93.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電子煙設備的訂單。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3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0百萬港元增加約103.8百萬港元或約77.4%。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電子煙及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分部的新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2018年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分部毛利約為110.0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約57.6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加約52.4百萬港元或約91.0%。2018年毛利較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及新製作模具的完成。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所開發的新產品及其新製作模具提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及毛利率。

2018年的電子煙的分部毛利約為127.8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約76.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2018年毛利較2017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型電子煙的顯著銷售額。然而，於年內推出新型電子煙導致毛利率由2017年的30.5%下降至2018年的26.3%。

其他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5.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約11.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2.5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一致 (2017年：11.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07.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9百萬港元增加約40.9百萬港元或約61.1%。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本集團擴張營運、上調工資以留挽及招聘人才、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放績效獎金及增加研發開支。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6.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15.8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1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約11.1%。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最終控股方的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8.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6百萬港元或約160.6%。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因上述原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7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55.7百萬港元或約277.3%。倘忽略上市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為約82.2百萬港元（2017年：35.9百萬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比增加約128.7%。

未來計劃及前景

鑒於未來中國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全球電子煙產品的市場需求預計增加，本集團計劃通過產能擴充及設備升級實現該市場增長。本集團的惠州新址二期擴建後的生產力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始運作。

為使現有客戶新產品訂單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通過添置高度自動化機器及在惠州的剩餘土地興建新廠房，進一步擴大產能。新廠房總樓面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本集團預期新廠房將於2019年下半年動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1.4百萬港元(2017年：18.6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為148.6百萬港元(2017年：192.5百萬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4%(2017年：4.5%)。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計算，為52.7%(2017年：85.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為約13.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3.3百萬港元)。透過業務增長勢頭，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和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可於2018年年底之後進一步改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具有穩定性，董事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如有)。於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7.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未動用款項。

	佔總額 百分比 %	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8年 已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2018年 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惠州廠房二期租賃物業裝修	3.9	3.0	3.0	—
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及相關投資：				
— 49套注塑機及其自動化附屬設備	73.6	57.1	57.1	—
— 用以裝備自動化模具製作設備 生產線的先進設備	6.0	4.7	4.7	—
— 用以裝備自動化PET生產線的 先進設備	10.3	8.0	1.8	6.2
一般營運資本	6.2	4.8	4.8	—
	100.0	77.6	71.4	6.2

期後事件

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獎金。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情況、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履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惟按「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興建新廠房及添置高度自動化機器。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管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陳燦林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陳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陳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期的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該結構，以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的審閱

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盧家麒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標準，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該等數字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中審眾環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服務，因此中審眾環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7月10日派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tc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鄭澤先生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家麒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